

00234

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5月18日函。
- 二、有關律師法第37條適用疑義部分，茲因律師法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，敬請另函該部釋示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係規定：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本條之規範意旨，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，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，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亦所不許。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，例如，遺囑見證，事後就遺產訴訟；或契約見證，事後契約轉讓，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，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，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，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又以見證文書之行為而言，性質上是受契約雙方之委任而為雙方見證，就訟爭性之雙方而言，該文書之內容必定會對一方不利(至少無法對雙方都有利)，則律師接受雙方之委任擔任見證後，如果再接收任何一方之委任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必定會違背其先前受任之義務

而有利害衝突。另外就保密義務而言，在見證過程當中，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。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，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，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，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。

四、來函意見並非就特定具體問題函詢本會釋疑，而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表達解釋意見。惟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，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張大律師漢斌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